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扣除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 956,240,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本总额由 956,319,462 股变更为 956,240,462 股，变动后的股本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一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56,240,46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0.00 股后的 956,240,462.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

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56,240,46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47,488,55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4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4 月 12 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2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815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3月31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911,619	8.78%	16,782,324	100,693,943	8.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328,843	91.22%	174,465,768	1,046,794,611	91.22%
三、股本总数	956,240,462	100.00%	191,248,092	1,147,488,554	100.00%

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咨询联系人：蒋大坤

咨询电话：0851-84767251

传真电话：0851-84763651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